

合同编号_____

许昌市中心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 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16日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现军

住所地：许昌市魏都区文轩路 666 号

乙方：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洁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 1 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1 号楼三楼 301-306 室）

根据公开招标 ZFCG-G2026025 号的许昌市中心医院零星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中标人为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两个院区（鹿鸣湖院区、华佗路院区）。

3、工程内容：许昌市中心医院两个院区（鹿鸣湖院区、华佗路院区）3 万元以下的小型基建维修改造、应急抢修服务等内容。

（1）屋面、卫生间防水维修、堵漏等；

（2）墙面内外粉刷，墙面抗菌板、铝塑板及各种装饰材料的破损维修更换等；

（3）PVC 地面及石材地面、墙砖、地砖的破损维修更换等；

- (4) PVC、瓷砖踢脚线脱落粘贴等；
- (5) 吊顶加固更换维修等；
- (6) 伸缩缝、沉降缝、压条、护角的维修更换等；
- (7) 护士站、咨询台的破损维修等；
- (8) 室外沥青路面、石材路面、步道路面的维修等；
- (9) 室外道牙的维修更换等；
- (10) 玻璃隔断、轻钢龙骨隔断、砌块隔墙等安装改造；
- (11) 各种类型门的采购安装；
- (12) 院区绿化树木的种植补栽；
- (13) 院区室内外水电暖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改造（含饮用水等给排水设备设施、电器和供电等设备设施、多联机空调等制冷供热设备设施）；
- (14) 大楼亮化工程维修改造；
- (15) 大楼外立面饰面破损的维修改造；
- (16) 基建改造相关小型项目、抢修工程、搬运杂物等方面的小型及零星维修以及医院运行时涉及到的临时用工、抢险用工等。

以上内容为可委托项目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委托的施工或维修项目为准，未进行委托的项目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超出 3 万元的，甲方将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4、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本项目金额上限 120 万元，具体实施的单个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以每月实际通过验收合格的维修、改造项目审计结算金额*中标报价费率（82%）进行结算，甲方对审计结算金额、审计结算期限享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对此无异议。具体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合同价款为实施、完成所有维修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税金。（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拆除及垃圾清运、运杂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场地恢复、货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货物采购、包装、运输和运输保险费、装卸和移位、土建、安装、检验试验、调试、现场协调、赶工费（含法定节假日劳动报酬费用）、人员培训、保险、验收（含验收资料）、规费、税金、直接措施及间接措施费等所有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较高的标准确定，同时应当符合甲方书面作出的施工要求，确保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6、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7、其他： / 。

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本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

2、甲方招标文件（ZFCG-G2026025 号）、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投标文件；

4、甲方委派项目工作通知单中的施工内容及要求；

5、本合同附件（含《许昌市中心医院单项零星维修改造服务考评表》）。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涉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FCG-G2026025 号）第二章项目需求、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甲方委派项目工作通知单中的施工内容及要求。

四、合同工期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两年或整体决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金额上限 120 万元为止，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任一终止条件触发时终止本合同，具体终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交付（服务、完工）时间：根据单个项目的情况由甲方确定合理工期。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逾期完工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甲方指派的单项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月实际完成维修工程量及签证单等全部验收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经甲方审计后结算总额*中标报价费率（82%）。

2、最后一季度留取该项目整体结算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自甲方委托单中的最后一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2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扣款和无遗留问题的无息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将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甲方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竣工结算的审核和审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竣工结算审核无法进行或结算、资金支付延期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办理付款申请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结算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户名：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1209677777

乙方确保上述账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实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服务与验收标准

1、单项项目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标中较高的标准确定。

2、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项目验收资料及验收建议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ZFCG-G2026025 号）、本采购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提供的单位委托项目的委托单中施工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单，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本项目存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质量问题，乙方可得以免除责任，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违约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要求乙方现场答疑。

2、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并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调整施工方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施工中或完工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伤害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项目款。

5、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组织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甲方医院鹿鸣湖院区、华佗路院区室内、室外小型维修改造工作，依约收取施工费用的权利。

2、甲方下达项目任务后，乙方应积极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及时与甲方主动沟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查勘、绘制施工图纸，维修、改造方案制定等工作。

3、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巡视，对甲方两个院区内室内、室外全区域做到问题及时统计、上报、处理，维修、改造工作安排落实到位，消除院区安全隐患。

4、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在接到医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对接协调相关维修改造情况；遇到紧急维修情况，乙方需立即响应，并在30分钟内安排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抢修；无特殊情况下，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位配合现场对接，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错误或误差或因不按操作规程等任何原因造成的质量不达标，乙方须及时更正返修直至甲方确认合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乙方在本合同中累计2次返修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计划要求，做好每项工序的交接配合工作，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提供相关合格证书等；安全用水用电，服从甲方管理，不私拉电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做到随做随清、谁做谁清，在操作中由于乙方贪图省事、偷工减料、浪费材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明确由一名项目负责人（详见本合同第十条款）与甲方对接，半小时内响应甲方维修服务需求，且保证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并已在投标时提供了符合上述要求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5】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服从甲方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详见附件1），考核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期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

因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若因第三方投诉或质疑事项成立的，甲方有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力，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退场，服务期间的施工和维修费用，甲方依据实际产生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若因审计、巡查等监管部门行使监督权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完成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2、乙方及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医疗数据、患者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持有的甲方相关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考核处置办法

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乙方承接本项目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场。

1、工作期间，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2、拒不服从医院管理的；

- 3、各级监管部门和医院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 4、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且拒不整改的；
- 5、病患和职工多次（三次以上）投诉问题属实且拒不整改的；
- 6、满足本合同后附件 1 考核办法内服务不合格任一情况的。
- 7、单项工程的无故放弃承接甲方下达工程任务的或拒绝承接甲方下达的工程任务的。
- 8、乙方已无履行合同能力的。
- 9、乙方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农民工工资投诉或群体性上访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 10、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或投标资格的。
- 11、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中明确的乙方责任的。
- 12、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行为的。

十、退场机制

1、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出场地，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退场为止，乙方拒绝退场的，遗留物品由甲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甲方自行清场、处理所产生的全部清退费用和损失赔偿。

2、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时，应保持工程现有状态并与甲方就其已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确认，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出场地，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直至退场为止，乙方拒绝退场的，遗留物品由甲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甲方自行清场、处理所产生的全部清退费用和损失赔偿。

十一、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彦振 ；

身份证号： 410928198802252217；

联系方式： 17503887665；

微信号： 17503887665；

项目负责人系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具体组织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全面履行合同，并对项目服务、过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半小时内响应甲方维修服务需求。乙方维修、改造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着整洁工作装和佩戴工作证，衣着严整、整洁、得体；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岁，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各项维修任务，如遇紧急情况，必须半小时内安排工人及材料进场维修。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因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十二、单项工程报修

1、保修期为：两年（甲方委托单中的最后一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计算）。

2、保修内容、范围：乙方供应并安装的全部材料。

3、保修标准应按照本项目维修服务标准执行。

4、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响应、维修不到位或者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维修，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金额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付款凭证载明的金额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第三方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致故障，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并维修；如属消耗性产品更换，由乙方支付材料费并免费更换调试。

十三、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进一步约定为：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服务责任，不得对各单项维修或改造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即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场并按单个项目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就该项目另选施工队伍。因此而产生的甲方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含间接利润)。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各单项维修或改造在工期内未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该项目造价的 10%扣除违约金，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含间接利润)一概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违反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含间接利润)。

4、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人员、甲方以及甲、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含间接利润),且取消乙方服务资格,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5、合同期内，对于甲方下达的维修、改造施工任务通知，如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或者无能力完成、或者拒绝承接甲方下达施工任务等情形的，如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上限（120万元）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委派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含间接利润)。

6、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须袋装及时运出院外，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及时运出院外或随意在院内堆放，一经发现乙方应当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上限 20%的违约金。

7、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及医疗数据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若乙方或其人员泄露上

述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上限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原有建筑、设施、设备或医疗仪器的，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正常医疗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引发医疗纠纷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上限 10%的违约金。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任一条款任一内容，每发生一次，除按照本协议承担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含间接利润)。

10、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1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的损失款项、违约金等各项损失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向乙方待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若待付款项及质保金不足以抵扣全部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12、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若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应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十六、附件：

附件 1：许昌市中心医院单项零星维修改造服务考评表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现军

组织机构代码：12411000418026291P

地 址：许昌市文轩路 666 号

邮政编码：461000

法定代表人：张现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33530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259804613011

乙方：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洁
4105008642402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4781HN34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
道 1 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1 号楼三楼
301-306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3929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账 号：41050167281209677777

附件 1:

许昌市中心医院单项零星维修改造服务考评表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评价说明)	分值	实际得分
1	服务响应情况	按照要求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场开始相关维修改造工作；无特殊情况，乙方 30 分钟~60 分钟内响应扣 5 分，60 分钟~90 分钟未响应，扣 10 分。连续三次服务响应时间或到场时间超出甲方要求 60 分钟即视为服务不合格	10	
2	成本控制情况	乙方报送预算价与市场价超出 10% 内不扣分，超出 10%~20% 的扣 5 分；超出 20%，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扣 10 分	10	
3	现场管理能力及配合情况	维修施工前，人工组织合理，材料组织合理，现场管理到位，进场服务人员遵守医院规定，施工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甲方。管理或是配合不到位，被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通报一次，扣 2 分。连续被通报三次，即视为服务不合格。	10	
4	服务质量情况	施工材料进场前报甲方确认样品，进场后报甲方现场抽查验收。样品未报送甲方确认，私自使用，扣 5 分；材料进场后未报甲方验收，扣 5 分。甲方抽验现场使用材料与乙方报送样品不一致的视为服务不合格。	10	
5		服务项目档案梳理清晰，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因乙方提供资料问题，造成一次返工的，扣 2 分。	10	
6		施工工艺、外观质量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服务期内，同一位置单项工程返修三次以上，每项扣 5 分。连续三次维修服务项目单项工程返修三次以上的，即视为服务不合格。	10	
7		维修施工现场应合理悬挂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牌，重要维修施工部位、作业点和危险区域以及重要通道口都必须针对	10	

		性地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根据现场情况，缺少一项防护措施的扣 2 分；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一次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外，即视为服务不合格。		
8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维修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需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穿戴统一工装等。未按照规范佩戴及着装，被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通报一次，扣 2 分；同一问题连续通报三次以上仍整改不到位的，扣 10 分。	10	
9		维修施工现场不可以存在垃圾、烟头随意乱丢且未及时清理的情况；建筑材料按照指定地点放置规整，建筑垃圾堆放到位，做到工完场清。因现场卫生问题、材料放置不到位情况，被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通报一次，扣 2 分。同一问题连续通报三次以上仍整改不到位的，扣 10 分。	10	
10	服务进度情况	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维修服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落后 10% 以内的，扣 5 分；超出 10% 的扣 10 分。施工进度连续一周落后超出 10% 或超出约定工期 10 天的视为服务不合格。	10	
11	其他扣分加分内容			
12	总得分			
13	评价结论			
14	考评人签字			
备注：1、考核内容参考以上表格，总分为 100 分，由甲方业务人员根据维修项目情况在“得分”一栏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考评； 2、连续三次服务响应时间或到场时间超出甲方要求 60 分钟；因管理或是配合不到位，被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连续通报三次的；连续三次维修服务项目单项工程返修三次以上的；每月考核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施工进度连续一周落后超出 10% 或超出约定工期 10 天的；因乙方原因发生一次安全事故的即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将与乙方终止合同。				